

檔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10616
總收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曾祥傳
 電話：02-87711737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tseng315@mail.sa.gov.tw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21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

擬定：網路公布
存查

0616
 秘書長高崇華
 理事長廖茂為
 1110616
 103組
 證照庶務組長饒世樟

主旨：有關111年度6月起參加國際賽事原則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前於111年5月30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20382號函(諒達)通知貴會111年下半年度本署予以補助及行政協助之國際賽事類別在案；考量現階各國入出境政策調整及國際賽事陸續復辦，再審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外疫情管制措施已有調整，爰自即日起取消前函國際賽事類別協助原則。

二、惟貴會辦理出國參賽時，仍需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依上述函文規定，於賽事舉行前2個月提送「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暨返國居家檢疫期間訓練計畫」。
- (二)請貴會輔導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2劑及第3劑疫苗接種間隔之國家運動代表隊人員儘速安排疫苗接種。
- (三)請依本署111年1月21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03366號函(諒達)，撰擬「賽會防疫手冊」，並

於「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經本署同意備查後，於7日內將「賽會防疫手冊」函送本署備查，並於出國前確實辦理防疫行前教育講習會同時副知本署。

(四)請於出國參賽前檢視貴會投保之保險契約有無包含染疫之相關理賠，例如法定傳染病（須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理賠科目，並確實辦理投保，以保障及維護相關人員權益，前開加保之健康保險所需費用，得編列於貴會111年度工作計畫，並於核結時檢據報署覈實辦理。

正本：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

副本：本署全民運動組

代理署長林騰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